

余干县玉亭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余干县玉亭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干县玉亭加油站位于余干县玉亭镇昌万公路以北，地理坐标为N28°42'37.73"、E116°41'39.10"；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岛、加油机等建筑，加油站生产销售汽油4642吨、柴油1990吨，项目不含洗车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余干县玉亭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2日以干环环字[2020]17号文对余干县玉亭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3年5月开始建设，2014年3月竣工投产，至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号为：91361127322553695W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82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余干县玉亭加油站建设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年销售汽油4642吨、柴油199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无柴油发电机。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排气管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经过油气回收检测分析，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中隔油池油污、油泥交由九江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手套、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企业建设了一座 10m²的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所有油罐均为双层罐，加油站储罐区设置了 1 个地下水监控井。

3、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

加油站设置了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监测因子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8t/a，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院平 刘玲 李春
李强 陈艳艳 敬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2020年11月19日